## 苗栗縣政府 書函

地址: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
承辦人: 范雅婷 電話: 037-337811

電子郵件: johnnydepplove0118@gmail.co

m

360

苗栗是縣府路100號

受文者:本府行政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:府教特字第1080181862A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檢送「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評鑑辦法」

草案乙份,惠請貴處協助將公告刊登於本府公報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特殊教育法第47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:本府行政處副本:本府教育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## 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評鑑辦法 第三條、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為配合特殊教育教育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爰擬具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評鑑辦法(下稱本辦法)第三條、第六條修正草案,其修正重點如下:

- 一、為符合特殊教育法,現行三年一次的特教評鑑改為四年一次。(修正條文第三條)。
- 二、為符實地評鑑性質,教學觀摩改為教學演示,並刪除本辦法「問卷調查」規定(修 正條文第六條)。

## 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評鑑辦法 第三條、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第三條 學校辦理特殊教育之成效,應至少每 <u>四</u> 年接受一次評鑑。	第三條 學校辦理特殊教 育之成效,應至少 每三年接受一次 評鑑。	為配合特殊教育法第四十 七條規定,爰修正本辦法 評鑑期程之規定。
第六條 評鑑方式以資料 檢閱、教學 <u>演示</u> 、 設備與環境 察、晤談、座談會 等方式檢核各校 執行特殊教育之 情形。	第六條 評鑑方式以資料 檢閱、教學觀摩、 設備與環境訪 察、晤談、 <u>問卷調</u> 查、座談會等方式 檢核各校執行特 殊教育之情形。	為符實地評鑑性質,爰修 正本辦法教學觀摩之用 語,並刪除本辦法問卷調 查之規定。

## 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評鑑辦法 第三條、第六條修正草案

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6 日府行法字第 0990199625 號今發布

第一條 苗栗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督導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辦理特殊教育之行政績效,瞭解特殊教育學 生教學與輔導及相關服務辦理成效,依據特殊教育 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,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,係包含 下列教育階段:

- 一、學前教育階段。
- 二、國民教育階段。
- 三、高級中等教育階段。

第三條 學校辦理特殊教育之成效,應至少每<u>四</u>年接受 一次評鑑。

第四條 前條評鑑工作由評鑑小組為之。

前項評鑑小組委員除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召集人外,置評鑑委員十至二十人,由本府遴選各領域相關專家學者、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、行政代表擔任。 評鑑小組執行秘書由承辦科科長兼任。

評鑑小組職掌如下:

- 一、審議評鑑實施計畫。
- 二、執行評鑑工作。
- 三、研定評鑑項目及標準。

四、督導受評學校,提出待改進與建議事項。

第五條 評鑑內容包含行政與管理、個別化教育計畫、輔導與轉銜、無障礙空間、經費與設備、教師專業、 課程與教學等。

第六條 評鑑方式以資料檢閱、教學<u>演示</u>、設備與環境 訪察、晤談、座談會等方式檢核各校執行特殊教育 之情形。

第七條 評鑑實施計畫應於評鑑實施前半年公告。 第八條 本府於評鑑結束後,應召開評鑑檢討會議

本府於評鑑結束後,應召開評鑑檢討會議,並公布評鑑結果,對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。各校接受評鑑後,應於評鑑報告書公布後一個月內,就未通過項目或待改進事項提出改善措施或計畫,本府應列管各校改進情形,並視需要進行追蹤輔導。

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